

義守大學學雜費緩繳申請表

20251226 版

一、 緩繳清償時限及分期繳納金額：

- 第一期：開學日前繳交學雜費全額 1/3
- 第二期：開學後第6週前繳交。
- 第三期：開學後第14週前繳交。
- 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弱勢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，或已申請前開項目，因資格不符而未能核貸或減免，經申請學雜費緩繳通過者，於核准後二星期內及前項規定第三期之繳納期限內平均攤還。

二、 前期應於本校應繳各項費用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緩繳，並依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、第四十九條第六款規定，學雜費欠費應予退學；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；入學第一個學期，不得申請緩繳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申請時程：於開學日前，送至出納組檢核繳納狀況。

(註：開學日前辦理休學，免收取學雜費；開學日起辦理休學，依規定收取學雜費)

2. 申請人於完成本表資料及 1~6 之程序後，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分期作業。

學生姓名			學號		
緩繳學年學期		系所		國籍	
家長姓名			家長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學生聯絡電話		

申請原因

(請詳述申辦分期繳款之具體理由、或遭遇之困難及曾嘗試尋求哪些管道之資助及還款規劃等)

1. 申請登記及緩繳期間獎助學金申領狀況	<p>外籍學生、僑生、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登記立案。</p> <p>簽章：</p> <p>外籍學生、僑生、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 (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檢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無申領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金額： 獎項名稱：</p> <p>簽章：</p>	<p>本國學生(由學務處檢核) 學雜費減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申請，但不符資格 就學貸款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申請，但不符資格 弱勢助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申請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申請，但不符資格 不符資格原因：</p> <p>簽章：</p>
2. 學系助理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雜費緩繳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一學期出缺席資料，出席率_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證明文件</p> <p>簽章：</p>	
3. 導師	<p>晤談輔導意見：</p> <p>簽章：</p>	
4. 系主任	<p>晤談輔導意見：</p> <p>簽章：</p>	
5. 會計處	<p>最近公告之_____年度平均每戶家庭收支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之第等分位。</p> <p>簽章：</p>	
6. 出納組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期無欠繳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繳清本學期1/3學雜費，繳費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。</p> <p>簽章：</p>	
7. 錄案		<p>8. 核示</p> <p>本國學生由教務處簽核； 外籍學生、僑生、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簽核；</p>